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罚(2025)执法大队-15号

被处罚单位: 湘潭**塑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21*****H583)

地址: 湘潭县**村委会烟竹组

邮政编码: 4112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钟*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98****8633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3月16日13时50分许,湘潭县易俗河镇湘潭**塑胶有限公司在厂房屋顶修缮测量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25年3月17日,经湘潭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经事故调查认定湘潭**塑胶有限公司“3.1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湘潭**塑胶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依法给予湘潭**塑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2025年11月5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湘潭**塑胶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湘潭**塑胶有限公司未给作业人员袁*军(事故死者)配发劳动必要的安全带,未组织作业人员培训并考核合格,未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属实。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1、《湘潭**塑胶有限公司“3·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湘潭**塑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陈*楠、死者工友周*泉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3、湘潭**塑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陈*楠、死者工友周*泉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湘潭**塑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湘潭**塑胶有限公司停工停产报告复印件 1 份；

6、执法人员董浪、李建东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 1、2 证明湘潭**塑胶有限公司未给死者配发劳动必要的安全带，未组织作业人员培训并考核合格，未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属实；

证据 3 证明湘潭**塑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陈*楠、死者工友周*泉个人身份；

证据 4 证明湘潭**塑胶有限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 5 证明湘潭**塑胶有限公司停工停产；

证据 6 证明执法人员董浪、李建东执法资格。

湘潭**塑胶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四十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或者少于五人重伤，或者造成少于一百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五万元的罚款。”的规定。考虑到湘潭**塑胶有限公司为非高危行业的小微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且自2024年9月30日至事故发生一直停产没有收益的情况，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塑胶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9日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湘潭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